

三天兩頭沒水用，已半年之久，曾協調也曾派員勸察，都沒有妥善的解決之道。

三、自來水事業處以預算執行品質改善及服務消費者，是沒有企業觀念。

四、營利事業是跟消費者做生意，要最好的設備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要。應該有問題立即改善服務客戶才對。

五、信義路四段卅巷三八〇戶居民用水應動用預備金編預算立即廢止老舊水塔供水，而改善為直接供水。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貴會曾於80元30由林議員慶隆主持召開「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市民陳情案會議」其協調結論：

(一)信義路四段卅巷內之市民國宅缺水案，請自來水事業處專案簽報，在八十二會計年度內編列預算，於巷弄埋設配水管，供當地住戶改接。

(二)在未直接供水前，請市警局、自來水事業處加強用水安全維護，並對有關不法情事加以調查。

三、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又以該址住戶用水問題急需改善，於80319再以專案簽報，計劃提前於八十一年度辦理巷弄配水管埋設，以徹底解決該地區用水糾紛。

六、

質詢日期：80年3月23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題 目：自來水事業處對漏水(檢漏)的態度
說 明：本席對浪費資源深惡痛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六期

一、資源是國家的財產，不容任何人來浪費。

二、自來水是公營事業，尤其對資源應善加保護，不可任意浪費。

三、復興南路二段一二五巷廿弄(四號之二)大量漏水日夜不停達兩年之久，請計算二年漏了多少水，誰該負這個浪費國家資源之責任。

四、里民、里長、區公所本席一再反映，為什麼沒有立即修復，這是公務員的態度嗎？

五、聽說有房屋座落漏水處，就無法修復嗎？

六、到底該處漏水是水錶內或水錶外？責任屬誰？如水處應嚴辦修復不力人員。

七、如果是住戶的責任，我們也不該讓他這麼浪費，縱然他有錢也不可以。

八、請調查一二五巷廿弄四號之二兩年來的繳費清單。

九、聽說檢修時會損及屋主之磁磚地面等，水處無是項修護預算，請問是漏水的數字龐大，還是修地磚的預算龐大，這種答覆，真是腐敗的官僚。

十、該里里長及本席多次反映，但一直未改善，請人二追查責任嚴辦。

十一、如果不嚴辦對不起里民、對不起社會、國家。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有關復興南路二段125巷20弄缺水乙案，係本府大安區公所於79117以北市安民字第三〇八〇七號函該處改善。自來水事業處即積極專案調撥預算辦理設計，並於80.1.10完成發包，80.1.29即向養護工程處申請挖路許可，惟養工處考慮該路段新加鋪路面未滿三年，依規定禁止挖掘，經多次

協調於80.3.9.始取得挖路許可證隨即於80.3.11至80.3.20施工完妥。

二、至於125巷20弄4、2號前漏水乙節，因該弄之防火巷全部搭蓋違建，而漏水處係在4、2號屋內水錶前，必需進入屋內挖修，該用戶因地面鋪設進口磁磚，雖多次協商挖修，均遭拒絕（自來水處南區分處曾多次商請龍雲里黃里長協商用戶同意進入屋內挖修，而黃里長均不予接受），自來水專業處乃專案調撥預算工程款七十餘萬元將該弄所有住戶外線全部改接，以杜絕漏水，排除萬難於80.3.20施工完竣。

七、

質詢日期：80年3月25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建請市府儘速制定婚喪喜慶廟會規範，頒布實施，以導正傷風敗俗的奢靡風氣，以確保善良市民不受污染，並提升文化水平及生活品質。

說 明：一、台灣在政府領導下，全民克勤克儉，努力不懈，四十年來累積豐碩的財富，迄今工商發達，經濟繁榮，民生富裕，外匯存底大增，原本值得慶幸與驕傲，惟國人奢靡浪費，處處顯露出來的是暴發富的行為，文化氣質頗不配稱，尤其一遇婚喪喜慶廟會，其浪費令人咋舌，其排場令人大開眼界，其歌舞待旦，幾乎忘了今夕是何夕？更令人心寒，不論婚禮、喪禮、壽慶、廟會大跳脫衣舞來表示有辦法，有體面。而有關單位一再放縱，不知市長也無所謂乎

？

二、目前喪禮中很多傷風敗俗的活動，一般喪家一碰到辦喪事，幾乎不知所措，任憑葬儀社或其販子擺布，如不依其意思，皆冠上對先人不孝不敬之語，因此喪家祇好接受安排，浪費太多不必要的費用，也讓很多惡俗醜規一再發揚光大，非但達不到對已逝者的追思，反而增加社會負擔。

三、有鑑於民間對婚喪喜慶廟會的迷惘，儘速制頒規範供市民遵循頗為需要，請市長責促有關單位三個月內訂定之。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本府為端正社會風氣，改善民間不良習俗，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增進本市文化氣息，促進社會和諧與安康，除依據內政部頒訂之「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督促本市各區切實推動執行外，並另訂定「台北市加強推行改善民俗實施計畫」乙種，於七十九年十月二日以七九府民三字第七九〇六〇九八八號函頒本府各局處暨本市各區公所遵照實施。該計畫對於婚、喪、喜慶及民間祭典等事宜均有詳盡之規定，至於制定婚、喪、喜慶等規範一節，內政部於八十年一月廿六日台八十八內民字第八九一三〇〇號函修正已頒行之「國民禮儀範例」對於婚、喪、喜慶等均訂有儀式規範，本府民政局除將其函轉本府各局處暨本市各區公所推廣外，並將印製大量之「國民禮儀範例」小冊，充分提供本市民間社團、公司、行號或市民索閱，以擴大宣導效果。另於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假本市中山堂舉辦改進禮儀民俗研習會，邀集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各區